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9 會議室

主席：尹副校長玫君

紀錄：謝幸霓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大一通識必修科目(英文)分班原則，預計調整為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為 A 班(六個班)；排名後百分之二十五為 C 班；其餘為 B 班。

二、本校學生免修(或抵免)本校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之認定，預修改為免修的標準如下所述：

(一) 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通識必修「英文」，但須修其他英文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2. 托福 58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
4. 新網路托福 92 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750 分

(二) 補修通識選修課程為「英文小品文賞析」、「美國文化」、「職場英文」、「時事英文」。

三、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將由英語學系新增開「台灣民俗文化英語導讀」，教學目標如下：教學目標：

1. Students may use the text and the dialogue to understand how to use a simple form of English to talk about, not just Taiwan, but anything.
2. Students may think highly of the information about Taiwan and other subjects in English.
3. Students may apply cooperative learning activities in student groups to

develop a new perspective about how Taiwan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countries.

三、98 學年第 2 學期本校博雅教育講座課程，名單如下：

週次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單位/職稱	備註
1	2/23 (二)	10:00 12:00	尹玫君	本校副校長	文薈樓 J106
2	3/2 (二)	10:00 12:00	徐強	長榮大學/講座教授	文薈樓 J106
3	3/9 (二)	10:00 12:00	黃秀霜	本校校長	文薈樓 J106
4	3/16 (二)	10:00 12:00	呂木琳	亞洲大學/講座教授	文薈樓 J106
5	3/23 (二)	10:00 12:00	蘇進強	臺灣藝術電視台/董事長	文薈樓 J106
6	3/30 (二)	10:00 12:00	鄭愁予	金門技術學院/講座教授	啟明苑
7	4/6 (二)	10:00 12:00	何卓飛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文薈樓 J106
8	4/13 (二)	10:00 12:00	黃政傑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	文薈樓 J106
9	4/20 (二)	10:00 12:00	謝天仁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文薈樓 J106
10	4/27 (二)	10:00 12:00	曾燦燈	中華醫專/教授	文薈樓 J106
11	5/4 (二)	10:00 12:00	吳清基	教育部/部長	啟明苑
12	5/11 (二)	10:00 12:00	許添財	臺南市/市長	啟明苑
13	5/18 (二)	10:00 12:00	陳益興	教育部/常務次長	文薈樓 J106
14	5/25 (二)	10:00 12:00	何志欽	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文薈樓 J106
15	6/1 (二)	10:00 12:00	馮達旋	成功大學/資深執行副校長	文薈樓 J106
16	6/8 (二)	10:00 12:00	楊仁烽	經濟日報/社長	文薈樓 J106

17	6/15 (二)	10:00 12:00	羅世雄	行政院南部中心/執行長	文薈樓 J106
18	6/22 (二)	10:00 12:00	王多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文薈樓 J10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一）全校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 （二）領域選修課程：16 學分 （三）不分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因應 98 學年課程已經調整及為使條文更具彈性，刪除第三條第一項之（一）至（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擬辦：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七條條文內容，將「辦法」修改為「要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學系反應意見辦理，如附件三。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一）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二）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 （三）本校各中心辦理之研討會或演講。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一）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二）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 （三）本校各中心辦理之研討會或演講。	刪除（至少 10 場非本科系舉辦之活動）

擬辦：通過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擬辦理中心自我評鑑，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草稿）如附件五。
- 三、擬請建議校外評鑑委員名單 2 至 3 人。
- 四、預計辦理日期為 99 年 7 月。

決議：

- 一、校外評鑑委員建議名單為王俊秀教授、黃俊傑教授、劉金源教授及顏鴻森教授等，名單是否恰當或足數，請示校長核定後再進行邀請。
- 二、中心自我評鑑日期建議為 99 年 7 至 8 月，實際日期以校外評鑑委員時間為優先考量。
- 三、各委員其他建議事項：
 1. 可舉出本校各系所開通識課程數目之數據。
 2. 可列出本校通識課程專、兼任授課教師之比例。
 3. 增列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
 4. 建議評鑑資料內容與教育部校務評鑑學年度一致。（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
 5. 製作簡易課程學習地圖，呈現方式可多利用圖表。
 6. 篩選較優之學生活動心得報告，並彙整為評鑑資料內容之一。
 7. 如有其他良好建議，仍歡迎會後提供給予中心參考。

肆、散 會：下午 4 點 30 分

【附件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草案）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94年6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等組成，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
二、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
三、有關與各系課程開設、任課教師之協調事宜
四、其他有關通識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更改原會議決議之重大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外；一般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得召開一次，進行課程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課程，由本委員會通過後，經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旨在充實學生專業知識領域外之基礎認識，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涵養人文關懷情操，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責如下：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主持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核心課程組」、「成長發展組」、「人文藝術組」、「自然科學組」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本校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 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96年2月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9年5月1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的精神內涵及落實終身學習、全人教育的理念，並鼓勵本校學生參加通識教育相關活動，吸收多元化之知識，特訂定本施行要點，發行本校通識護照（以下簡稱本通識護照）。
- 二、凡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內參加18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製作的「通識護照」系統上本上取得認證之記錄。
- 三、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P/F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 四、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 (二) 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
 - (三) 本校各中心辦理之研討會或演講。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8年12月2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落實與發展，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辦理評鑑事宜，得組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2至3名擔任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協助評鑑。
- 三、自我評鑑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籌備，以每四年舉行乙次為原則。
- 四、評鑑方式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針對通識教育之目標、組織與制度、教育與行政資源之配合、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結構、自我評鑑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評鑑委員進行評鑑。
- 五、通識教育中心就評鑑結果擬訂具體改善措施，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改善工作。
- 六、相關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自我評鑑報告書（草稿）